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羅雅云
代理人 楊雅鈞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送達代收人 蔡孟燐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 劉佩聰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代理人 黃照風律師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複代理人 戴振文

04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

05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羅雅云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8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2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3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3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1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02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03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04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6月7日向本院聲請調解，於111年
07 7月1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更生，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
08 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嗣經本院於11
09 2年5月25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裁定自同日下午4時
10 開始更生程序，惟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
11 無法繼續進行，本院乃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裁定自11
12 2年12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4年4月
13 2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
14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15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本院112
16 年5月25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因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且
17 輕度智能不足，迄無工作收入，業據債務人陳述明確(見本
18 院卷第32頁)，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明
19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頁)。又債務人居住在臺北市南
20 港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臺北市每人每月
21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82頁)，則債務人於裁
22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112至114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新
23 臺幣(下同)22,816元、23,579元、24,455元。是債務人於
2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無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
25 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
26 符。

27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28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9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30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法定不予免
31 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0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02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03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洪忠改